

# 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2 期（第二冊）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 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  
(02)23585127  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  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# 目 次

---

## 委員會紀錄

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

**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會議** 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(不含審計部及所屬)收支部分……………( 1 ~ 126 )

## 黨團協商紀錄

113年12月17日(星期二)

###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

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春城等42人擬具「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( 1 ~ 12 )

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

###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

一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案；二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、考試院函請審議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案；三、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運動部組織法草案」等案；四、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」等案；五、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等案；六、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」等案；七、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案；八、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

正草案」等案..... ( 13 ~ 28 )

註：12月18日召開之內政委員會會議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、經濟委員會會議、交通委員會會議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、調查委員會會議等6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。